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17號

債 權 人 華毅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代 理 人 丁遵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伯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

(四)確認聲請金額是否有誤？

(五)確認侵占金額新臺幣9661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侵占商品金額8937元不符)。

(六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(一)、(二)、(八)債務人李嘉尹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